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

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址：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電話：(日) 02-26015310 分機 1215、1227、1201~1203

傳真：(日) 02-26011532

網址：<https://www.hwu.edu.tw/>

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學(四)字第 1080193205 號函核定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目 錄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1
壹、法令依據	2
貳、招生系別	2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3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5
伍、報名手續	5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6
柒、各項配分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6
捌、查詢成績	6
玖、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6
拾、錄取原則	7
拾壹、錄取公告	7
拾貳、報到	7
拾參、其他	7
附件一 資料表	8
附件二 證件黏貼用表	9
附件三 書面資料(自傳及讀書計畫)	10
附件四 專業證照黏貼用表	11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2
附件六 申訴申請表	13
附件七 報到委託授權書	14
附件八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5
附錄一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6
附錄二 資料表填表說明	23
附錄三 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說明	24
附錄四 交通路線圖	25
附錄五 郵寄報名資料專用封面	27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作業項目	日期	說明
網路下載簡章	112.04.10(一)起	https://www.hwu.edu.tw/
網路填表暨通訊報名	112.05.01(一)~111.05.12(五)	※請至本校網路詳填報名資料，報名表列印後經本人簽名，連同相關資料 以掛號 郵寄：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 (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現場報名	112.05.12(五) ※上午 09:00~下午 02:00	請備齊資料至本校 行政大樓 1 樓 辦理。 ※若當天有需參觀資源教室者，敬請提前賜電，俾利協助安排。
面試日期	112.06.10(六)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於 112.06.05(一)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上網查詢總成績	112.06.14(三)	上午 10:00 開放查詢 ※不再另行寄發成績單。
複查成績	112.06.16(五)中午 12:00 前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表格 P.16)，傳真電話 02-26011532，傳真完須來電話確認收到。
放榜	112.06.19(一)中午 12:00 起	本校網頁公告
錄取生放棄聲明錄取資格截止日	112.06.27(二)	

※注意：本日程表若有異動，以招生委員會公告為準(查詢網址：<https://www.hwu.edu.tw/>)。

壹、法令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貳、招生系別

日四技

序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各系分機	備註
1	企業管理系	3 名	2410、2411	
2	國際商務系	2 名	2420、2422	
3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名	2450、2451	
4	觀光休閒系	6 名	2430、2431	
5	餐旅管理系	14 名	2480、2481	
6	旅運管理系	3 名	2130、2131	
7	應用英語系	2 名	2470、2472	
8	資訊科技應用系	8 名	2580、2582	
9	新媒體傳播系	6 名	2490、2492	
10	表演藝術系	8 名	2840、2841	
11	流行音樂創作系	7 名	2570、2571	
12	商業設計系	4 名	2810、2811	
13	時尚造形設計系	6 名	2820、2821	
14	數位設計系	4 名	2830、2831	
15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4 名	2850、2851	
總計		81 名		

備註：

※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修業期滿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

※本校各系採口語教學，須與一般生一起上課。

※本校無全盲教學輔具及導盲設施，請慎重考慮。

參、報考資格及注意事項

考生需同時具備【身份資格】與【學歷資格】，始可報名：

一、身份資格：

- (一)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
- (二)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臨界障礙者不符報考資格），且相關鑑定證明在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或適用階段須為「高中職教育階段」或「中等教育階段」或「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至高等教育階段一年級」等，並鑑定證明上無註記不適於升學大專校院時使用之說明者，始符合本項報考資格。
★自 105 學年度起考生應依規定申請重新鑑定，不得再持「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鑑定證明報考本項招生。

二、學歷資格：

- (一) 具有公私立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綜合高中（職業類科）或高級職業進修學校、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職業類科畢業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認定資格之考生參閱附錄一）。
- (二)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中學）、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高中）、特殊教育學校附設普通類科畢業 1 年以上（或符合同等學力資格滿 1 年以上）之畢業生。
- (三) 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者。
 - 2.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1 年 6 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 3 年以上。

※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本單招**考生限報考單一系別，不得重複報名**，違者一律取消報名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二、持國外高職(中)學校畢業證件者，應另附歷年成績證明並將畢業證件譯為中文，且應檢具以下文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紀錄(本文件外國人與僑民免檢附)。】
- 三、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檳吉臺灣學校、吉隆坡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等八所海外學校未具僑生身分考生報考資格，比照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四、由國內移居至馬來西亞地區，但未具僑生身份考，因未修讀馬來文致無法取得高中畢業證書者，得持馬來西亞三年制高中修業證明書(修畢所有課程，且各科成績及格)，經駐外單位驗證後，得比照國內同等學歷(力)資格辦理。
- 五、凡台灣人民或大陸人民於大陸地區取得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者，需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再至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換發同等學力證明。
- 六、考生所持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認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之資格審查委員會審定之。
- 七、技術校院或大學畢業考生尚須繳驗已服兵役、退役或除役證明文件影本（女生及無兵役義務者免繳）。
- 八、綜合高中辦理實驗課程之應屆畢業生於暑期重（補）修學分（以十學分為限）後即可畢業者，經由就讀學校出具證明，學生填具切結書後，准予報名。但需於 112 年 8 月 31 日(星期四)前補繳畢業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九、曾於國立台北藝術大學、國立台南藝術大學七年一貫制學系就讀者，其一至三年級視同高級中學同等學力，得比照「報名資格第九條第十一項第四款」辦理。
- 十、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經本招生委員會查驗或經舉證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重複報名，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考生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係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十一、本招生委員會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招生委員會將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申請特殊需求之考生健康紀錄或其他相關證明，僅供招生委員會審定應考服務事項之依據。或錄取生作為獲錄取系別輔導之相關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填表郵遞報名：

1. 日期：112.05.01(一)～112.05.12(五)。
2. 請先網路填表報名，再以郵遞方式將各項應繳資料郵寄至本校，未寄送資料者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掛號**郵寄至「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101號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
※報名專用封面請見附錄四。

二、現場報名：

1. 日期：112.05.12(五)上午 09:00-下午 02:00。
2. 採現場報名者，請備齊各項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 1 樓辦理。

伍、報名手續

※完成網路報名後，應將各項文件以掛號郵寄。

※須繳交：系統列印報名表、資料表(附件一)、證件黏貼用表、書面資料及報名費。

一、填寫報名表：

考生應親自填寫本簡章所附之資料表(附件一)，並以正楷詳實書寫，字跡不得潦草，若有任何修正或塗改處，請務必**加蓋私章**。

二、學歷(力)證件黏貼用表：(附件二)

- (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2). 學歷證件影本(學生證影本或畢業證書、同等學歷(力)證明書影本)。
- (3).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之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繳納報名費(至系統列印繳費)：

- (1). 一般生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整。
- (2). 凡報名者係屬各直轄市、各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免繳報名費用；持有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減免60%報名費，一般生減免後應繳報名費新台幣 120 元。繳納後概不退費，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

四、若有專業證照請影印黏貼於(附件四)。

五、繳交之書面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六、其他：

- (1). 各項應繳證件，必須於報名時一次繳齊，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繳。
- (2). 考生如獲錄取，應於錄取報到時，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所繳證件或所填各項資料與事實不符，均不得註冊入學。入學後始被發覺者，依本校學則開除學籍。

陸、面試時間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2.06.10(六)。
- 二、面試報到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112.06.05(一)上午 10:00 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 三、攜帶證件：國民身分證正本、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鑑輔會核發之證明文件正本，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四、面試當日請考生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逾時未參加面試者，該成績以零分計算；任何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各項配分標準(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

本校招生之配分標準，分下列二項：

- 一、書面資料審查：含自傳、讀書計畫及證照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40%。
- 二、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佔總成績之 60%。

捌、查詢成績

- 一、上網查詢成績於 112.06.14(三)上午 10:00 開放查詢。
- 二、查詢成績網址：<https://www.hwu.edu.tw/>。

玖、成績複查或申訴辦法

- 一、一律採傳真方式辦理，於規定時間內傳真至本校教務處，**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FAX：(02)2601-1532 TEL：(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1227。
- 二、考生複查成績或對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及權益需申訴時，請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五）或申訴申請表（附件六），依申請表規定時間提出申請。
- 三、申請複查成績或提出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請複查成績係就成績核計及漏閱辦理查核，不得申請重閱或影印任何相關資料。
- 四、考生之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 (1). 申訴內容於招生相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內已有明確規範者。
 - (2). 不具名申訴者。
 - (3). 逾期申訴者。
- 五、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六、申訴辦法請參考【招生糾紛案件申訴處理原則】（附錄二）

拾、錄取原則

-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各系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為正取生至招生名額額滿為止；在此標準以上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考生如有缺考或面試成績零分，不予錄取。
- 二、考生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所訂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三、如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依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成績相同者，則依書審成績之順序比較，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

拾壹、錄取公告

- 一、112.06.19(一)中午 12:00 放榜。
- 二、榜單查詢網址：<https://www.hwu.edu.tw/>

拾貳、報到

- 一、正取生應依報到通知書所規定之時間、地點及相關事宜，持**錄取報到通知單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且未與本校連絡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即依序由備取生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遞補之備取生，須依遞補通知規定之時間辦妥報到手續，至額滿為止。
- 三、凡錄取且已報到之學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聲明書，並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1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前(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聲明放棄，始得參加 112 學年度其他大學校院及四技二專新生考試、聯合甄選或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拾參、其他

考生應據實填寫報名表及所有書面資料，若所繳學歷（力）、職業證照等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附件一

醒吾科技大學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資料表

※本表請考生親自填寫，必須詳實清晰，切勿潦草，如有塗改，必須加蓋私章。

報考系別 限定報考單一志願	☐ 企業管理系 ☐ 國際商務系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 觀光休閒系 ☐ 餐旅管理系 ☐ 旅運管理系 ☐ 應用英語系 ☐ 資訊科技應用系 ☐ 新媒體傳播系 ☐ 表演藝術系 ☐ 流行音樂創作系 ☐ 商業設計系 ☐ 時尚造形設計系 ☐ 數位設計系 ☐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考生免填)								
身分證字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低收/中低收入戶	☐ 一般生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性 別	☐ 男 ☐ 女		
聯絡地址	☐ ☐ ☐ ☐ ☐ (郵遞區號)													
考生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行動電話			
緊 急 聯 絡 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日間：	行動電話：
學 歷 (限填一項)	☐ 高中(職)畢業(含應屆) ☐ 高中(職)肄業 ☐ 專科 ☐ 同等學力					☐ 民國__年__月__日高中(職)____科畢業 ☐ 民國__年__月__日高中(職)____科肄業 ☐ 民國__年__月__日專科學校__年制____科肄業 ☐ 同等學歷：(請敘明)_____								
擇一繳驗	☐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正反面影本) ☐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所核發之證明													
障礙類別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身體病弱 ☐ 情緒障礙 ☐ 學習障礙 ☐ 自閉症 ☐ 多重障礙(主障礙：_____) ☐ 腦性麻痺 ☐ 其他_____													
障礙程度等級	☐ 極重度 ☐ 重度 ☐ 中度 ☐ 輕度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或所繳交之相關證件影本與事實不符，願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之處分，絕無異議。 2. 本人於完成報名作業時，已詳細閱讀招生簡章有關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範圍，並同意本會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或處理。 報名考生簽名：_____ 日期：112年5月 日														
報名資格審核(考生請勿填寫)														
報 名 費： ☐ 一般生300元 ☐ 中低收入戶120元 ☐ 低收入戶免費 報名資格： ☐ 符合 ☐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_____														

附件二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報名
證件黏貼用表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身分證背面影印本黏貼處
學歷（力）證明文件浮貼處 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或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 或同等學歷（力）之證明文件影印本 ※浮貼時，如有超過部分請反摺。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或 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文件 浮貼處	

【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報名截止日前仍為有效期，始符合報考資格。】

書 面 資 料

自 傳

就讀本校讀書計畫

本表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影印

專 業 證 照 黏 貼 用 表

證明文件浮貼處

附件五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成績複查申請表

查詢編號(考生勿填):

申請日期：112 年 6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手機)：			姓名：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 面試 ☐ 書面資料審查		回覆傳真		
複查項目		處理結果(考生勿填)		
項目	原始成績			
備註				

注意事項：

- 一、申請複查成績於 112.06.16(五)中午 12: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傳真號碼：(02)26011532。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確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 四、申請覆查結果本會於 112.06.16(五)15: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2.06.16(五)15:30 前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1227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招生考試申訴申請表

准 考 證 編 號		姓 名	
住 家 電 話	()	傳 真 機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E - m a i l	
申訴之事實（請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據一併傳送） 考生簽章：			
希望獲得之補救			
評議結果			

注意事項：

- 一、申請申訴於 112.06.30(五)10:00 前截止收件，以傳真收到時間為憑，本校傳真號碼：
(02)26011532。傳真後請務必再以電話查對。
- 二、本表請逐項填寫清楚。
- 三、複查申訴以一次為限。
- 四、申訴結果本會於 112.06.30(五)14:00 前以電話或傳真方式回覆。
- 五、如未收到回覆時，請於 112.06.30(五)14:00 前以電話查詢。
電話號碼：(02)26015310 分機 1215、1201~1203、1227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辦理報到委託授權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報到，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到事宜。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受託人 簽 章：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本人_____

自願放棄錄取貴校112學年度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_____系就讀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醒吾科技大學四技日間部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錄 取 生： (簽章)

身分證字號：

監護人姓名：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3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

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

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版網址：<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2>)

資料表填表說明

- 一、 本表為報考本校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考試專用。
- 二、 本表除「審核欄位」由本校作業人員填寫外，其餘各欄由報考考生親自以正楷詳細填寫，字體切勿潦草。
- 三、 姓名、出生年月日，應與所繳交學歷證件相符。(如證件記載錯誤或互不一致，應先向戶籍機關、原發證機關申請更正後，或附上有更正記載之戶籍謄本，始得據以報考。)
- 四、 通訊住址欄，請填寫今年九月以前不變更且報考人最易準時收件之地址，以免郵遞延誤。

醒吾科技大學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原則

- 一、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本次考試放榜之日起，一週內以掛號郵寄書面提出，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報考系所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三、 申訴案件處理小組由招生委員會總幹事為召集人，其餘委員四人由主任委員指定之，負責處理考生申訴案件。
- 四、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收至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召開委員會議處理，負責評議，並得視需要邀請其他相關人員出席。
- 五、 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六、 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糾紛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並於收件後三日內回覆。
- 七、 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八、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施實，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自行開車資訊

※自行開車(經中山高速公路):

出林口交流道(約 41Km 處)轉文化一路往林口方向, 直行至中山路右轉直行, 至粉寮路處左轉, 直行約 300 公尺左側即可看到醒吾校園。



公車資訊

※臺北車站:

三重客運 966 線: 臺北車站北二門出口處搭乘(經中山高速公路)往林口竹林山觀音寺班車→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松山機場:

三重客運 945 線: 「松山機場-林口」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內湖:

三重客運 946 線: 「內湖科技園區-林口」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捷運圓山站:

三重客運 936 線: 捷運圓山站(圓山轉運站)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班車至「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臺北市政府:

三重客運 967 線: 台北市松高路「臺北市政府」搭乘三重客運(經高速公路)往林口長庚醫院班車至林口「頭湖路口」下車, 沿中山路步行至粉寮路左轉約 300 公尺即達本校。

※板橋車站:

台北客運 920 線, 三重客運 786 「公西—板橋」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蘆洲:

台北客運 925 線: 台北捷運蘆洲線「三和國中」站→三重交流道(經高速公路)→至林口「醒吾科

技大學」站下車。

※樹林、迴龍：

1. 三重客運 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由樹林→中山路→大安路→民安西路→福營國中→丹鳳→泰山明志路→泰林路→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2. 三重客運 898「迴龍-林口長庚醫院」線：至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新莊、泰山：

三重客運 786「公西—板橋」線、台北客運 920 線、三重客運 858「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均可到本校。

※桃園車站：

桃園客運 5063「桃園車站—醒吾科技大學」線：桃園遠東百貨前→萬壽山鶯路口→青果中心→陸光二村→龜山→陸光三村→精忠五村→楓樹社區→洪厝→上楓樹林→光華坑→下湖→大崗→警察大學→頂湖→公西→林口長庚→崇林國中→林口國中→林口農會(竹林山寺)→林口→「醒吾科技大學」站下車。

附錄五

醒吾科技大學 112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
郵寄報名專用封面

244012 新北市林口區粉寮路一段 101 號

醒吾科技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啟

【報名日期：112.05.01(一)起至 112.05.12(五)截止。以郵戳為憑】

通訊地址：□□□

縣 市區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鄉鎮 里 路

考生姓名：

日間電話：

行動電話：

報 名 應 繳 資 料 文 件 勾 選 表

考生繳交資料檢查表：

(考生請詳細檢查資料是否備齊，並在繳交之資料打勾)

☐ 一、繳費收據影本(金額依簡章規定身分別繳交)

【必繳】，低收入者免繳費。

☐ 二、紙本考生報名表【必繳】

☐ 三、報考資格證件黏貼表【必繳】

☐ 四、書面資料審查應繳資料【必繳】

(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證照或其他有利之證明文件)

☐ 五、中低、低收入戶者請務必附上低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

※請依上述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資料厚度自行判斷)夾在左上角，夾妥後請勿摺疊，需平放裝入自備B4大型信封袋內，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

※每一封袋限報名者一人使用。報名表件與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勿分開郵寄。

報名系別：

1. ☐ 企業管理系
2. ☐ 國際商務系
3. ☐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 ☐ 觀光休閒系
5. ☐ 餐旅管理系
6. ☐ 旅運管理系
7. ☐ 應用英語系
8. ☐ 資訊科技應用系
9. ☐ 新媒體傳播系
10. ☐ 表演藝術系
11. ☐ 流行音樂創作系
12. ☐ 商業設計系
13. ☐ 時尚造形設計系
14. ☐ 數位設計系
15. ☐ 時尚產業經營管理系

注意事項：

- 1、每一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請以『掛號』郵寄文件。如以平信郵寄致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考責任由報考人自行負責。
- 2、考生應自行檢查前述應繳交之各項文件是否正確齊全，如因表件不全、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應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不予退還。
- 3、如為現場繳交(112年5月12日上午09:00~下午02:00)，請備齊資料，至本校行政大樓1樓辦理。